证券代码: 600673 证券简称: 东阳光 编号: 临 2025-63 号

债券代码: 242444 债券简称: 25 东科 01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 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7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并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包括在"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中新增"第三节 独立董事"和"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取消监事会架构并删除《公司章程》中"第七章 监事会"及该章节下所有条款、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将"经理、副经理"的表述统一修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进行逐项列示对照,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章程》。同时,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

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其他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2			
3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的 <b>总经理、副总经理</b>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b>和</b> <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b> 。	
5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	
6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值。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	

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内不得转让。 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 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 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 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 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 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 时间限制。 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 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 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 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 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0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式的利益分配: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 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 质询; 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 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其他权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 11 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规的规定。股东应当提前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说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明查阅目的,同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通知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 复制有关材料,该股东应当根据公司的要求签署保 密协议或保密承诺函。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 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 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自股东提出 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12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 法院撤销。 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 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 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 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 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 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 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13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4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可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东可以书查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东可以书查员会成员执行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出生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是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是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回报系令使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成损失的,在条第一会使公司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的股东,的发展是起诉讼。他人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公司全资子战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并给公司或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并有公司或者合法权益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合法权益方公司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实际,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可请求公司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15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b>股款</b>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b>抽回</b> 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16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17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	守下列规定: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特殊地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
	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	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
	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	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
	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	违法违规行为;
	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对条独立、工作的大学和政治、工作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	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
	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	司的独立性; 
	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	
	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	→ 但头你认行公司争劳的,但用本草程大了重争心头 →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
	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	(以至于) 问须自在八灰亦造是市页压。
	产。	
18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
	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19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0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第四十五条 <b>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b> 股东	
	使下列职权: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案;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b>	
	(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事项;	
	形式作出决议;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十一)修改本章程;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1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三)公司在一年内 <b>向他人提供</b> 担保的金额超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22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工) 版 市	(工) 安斗禾县入坦沙刀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b>审计委员会</b> 提议召开时; 	
00	\$\frac{\pi}{2} \frac{\pi}{2} \fractinu\pi}{2} \frac{\pi}{2} \frac{\pi}{2} \frac{\pi}{2} \frac{\pi}{	************************************	
23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	<b>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 独立董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 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 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 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24

25

26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备案。
	低于10%。	一一本。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低于10%。
	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b>审计委员会或者</b>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成五百町,同血分叉勿// 旋叉 自入血切构杆。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27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第五十五条 对于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
41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	
	一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28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9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 <b>员会</b>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b>1%</b> 以上股份的股
	向公司提出提案。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
	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b>,并将该临时提</b>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
	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	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加新的提案。	围的除外。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
		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0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别和数量;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二)代理人的姓名 <b>或者名称;</b>
	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 对列入 <b>股东会</b> 议程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1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31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 · · · · · · · · · · · · · · · · · ·
31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31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
31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 的质询。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
31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 的质询。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

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主持。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 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 持。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 33 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 定,股东大会批准。 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34 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 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35 讨: 讨: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三) 本章程的修改: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四)本章程的修改: 向他人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 30%的: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6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 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使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37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及除职工监事以外的监事候选人可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由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 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 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 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 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 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 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 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 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 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者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会表决。

除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可由上届董事会提名,也可由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东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 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 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 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 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 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获得票数较多者当选。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计算以保证独立董

38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事的比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 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 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 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 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39

40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 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41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42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 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 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 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43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 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 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 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 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 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 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 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44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 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45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可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 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所 需要的资料。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可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 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 供其所需要的资料。
46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 人。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 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董事1人,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设董事长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7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因本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b>您事项</b> ,根据 <b>总经理</b> 的提名, <b>决定</b> 聘任或者解聘公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 <b>总经理</b>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b>总</b>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	<b>经理</b> 的工作;
	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	<b>或者股东会</b> 授予的其他职权。
	其他职权。	
48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	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
	董事会会议。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9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b>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b>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 不得对该项决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股东大会审议。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从小八五中区。	数地位。山市里事云的九大联里事八数小足 5 八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	
50	カ ロー   ボ 里尹云伏以衣伏刀八刈: 牛士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

	L NIM L L	
	决或投票表决。	<b>  电子通信方式</b> 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
	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签字。	董事签字。
51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 <b>总经理</b> 1名,由董事会 <b>决</b>
	或解聘。	<b>定</b> 聘任或解聘。
	董事长不能同时兼任总经理职务。	董事长不能同时兼任总经理职务。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 <b>总经理</b> 若干名,由董事会 <b>决定</b>
		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	公司 <b>总经理</b> 、副 <b>总经理</b> 、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
		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Γ0.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	
52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	人员。
	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级管理人员。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53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9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また
	# 77 Lb 5 74 C A 1 6 6 1 4 1 1 1 4	责任。
54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	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	   東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年度报告,在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期限内	
	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公司上市地证券监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管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5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b>资金</b>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
	立账户存储。	   开立账户存储。
56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00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	股东会违反 <b>《公司法》</b> 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A 引担日刊学A 引展以行参刊月間代明。	
	数 五丁上三友 八司鼓八和人田工五社八司弘	
57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	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 <b>注册</b>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8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 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盈利且账面上 有可分配利润时,公司应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 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 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第一百六十条 ······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 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 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 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 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 红进行利润分配;
59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60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61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 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62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3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 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64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 负责人的考核。
6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66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 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 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上 <b>或者国家企</b>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b>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保。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7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割。	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1.7°		
	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	人, 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		
	/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上公告。			
		<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		
68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		
00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		
	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上	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证券日报》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五·可娱贝用的任加贝科·特尔· 1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式   有规定的除外。		
69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		
09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		
		款的义务。		
		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		
		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		
		参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		
		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70	/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	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		
		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71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		
11	/			
		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72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4	カーロハエーか A 可四上列派四所版・	74 日761 — 本 五月四十798四/叶联·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 撤销; 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民法院解散公司。 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 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 73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4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 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组,开始清算。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75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 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 /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 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76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 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

	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		
	配给股东。		
77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	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78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	
	履行清算义务。	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9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	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	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为的人。	配公司行为的 <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 。	
		•••••	
80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办理因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一切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

### 三、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制定,其中原《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修订内容整合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修订内容整合至《内幕信息知情

## 人登记管理制度》, 原制度废止。相关制度的修订、制定、废止情况如下:

		是否提交	
序号	制度名称	股东大会	变更
		审议	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3	《独立董事制度》	是	修订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修订
6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修订
7	《分红管理制度》	是	修订
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是	修订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修订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修订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修订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修订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修订
15	《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6	《社会责任制度》	否	修订
1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9	《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0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1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2	《委托理财业务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否	修订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修订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6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否	修订
	规则》		
28	《内部审计制度》	否	修订
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制定
30	《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	否	废止
31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否	废止
32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废止

上述 1-8、32 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上述修订、制定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